



禮記副表紙

三十一三十二

明堂位

表紙小記



禮記

三十一 廿二

明堂位

喪服小記

117
190
16

服部文庫
117
190
16

117
190
16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釋文

明堂位第十四○陸曰鄭云以其記諸侯朝周於

明堂所陳列之位疏正義曰按鄭目錄云名曰明堂

之時所陳列之位也疏在國之陽其制東西九筵南北

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此於別錄屬明堂陰

陽按異義今戴禮說盛德記曰明堂者自古有之凡

九室室四戶八牖共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不盜屋

上圓下方所以朝諸侯其外有水名曰辟雍明堂月

令說明堂高三丈東西九仞南北七筵上圓下方四

堂十二室室四戶八牖其宮方三百步在近郊三十

里講學大夫淳于登說云明堂在國之陽三里之外



七里之內丙巳之地就陽位上圓下方八窗四闔布
 政之宮故稱明堂明堂盛貌周公祀文王於明堂以
 配上帝五精之神大微之庭中有五帝坐位古周禮
 孝經說明堂文王之廟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
 周人曰明堂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
 室二筵蓋之以茅周公所以祀文王於明堂以昭事
 上帝許君謹按今禮古禮各以義說無明文以昭事
 鄭駁之云戴禮所云雖出盛德篇云九室三十六戶
 七十二牖似秦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說者蓋非古制
 也四堂十二室字誤本書云九堂十二室淳于登之
 言取義於孝經援神契說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
 帝曰明堂者上圓下方八窗四闔布政之宮在國之
 陽帝者諦也象上可承五精之神五精之神實在大
 微在辰為巳是以登云然今漢守明堂於丙巳由此
 為之如鄭此言用淳于登之說此別錄所云休考上
 記之文然先代諸儒各為所說不一故蔡邕明堂月
 令章句明堂者天子大廟所以祭祀夏后氏世室殷
 人重屋周人明堂饗功養老敘學進士皆在其後故

言取正室之貌則曰大廟取其正室則曰大室取其
 曰辟離雖名別而實同鄭必以爲各異者袁準正論
 明堂宗廟大學禮之本物也事義不同各有爲而
 世之論者合以爲一體取詩書放逸之文經典相似
 之語推而致之考之人情失之遠矣宗廟之中人所
 致敬幽隱清淨鬼神所居而使衆學處焉饗射其中
 人鬼慢贖死生交錯囚俘截耳瘡痍流血以于鬼神
 非其理也茅茨采椽至質之居建日月乘玉路以處
 其中非其類也夫宗廟鬼神所居祭天而於人鬼之
 室非其處也王者五門宗廟在一門之內若射在於
 廟而張主侯又辟離在內人物衆多殆非宗廟之中
 所能容也如準之所論是鄭不同之意然考工記明
 堂南北七筵每室二筵則南北三室居六筵室外南
 北惟有一筵宗廟路寢制如明堂既殯在路寢室外
 得容殯者路寢雖制似明堂其飾不敢踰廟其實寬
 大矣故多士傳云天子堂廣九雉三分其廣以二爲
 內五分其內以一爲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三雉是其
 禮記

闕得容殯也。或可殯在中央土室之前。近西在金室之東。不必要在堂簷之下。

皆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周攝王位以明堂

之禮儀朝諸侯也。不于宗廟。辟王也。朝直遙反。註及下皆同。辟王

音避一本。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天子周公也。負

之言背也。斧依為斧文。屏風於戶牖之間。周公於前

立焉。斧音甫。依本又作扈。扈於豈反。註同。鄉許三亮反。借本又作背。音倍。屏竝經反。牖音焉。

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

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

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

大

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

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

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告至此。周

公明堂之位也。朝之禮不於此。周公權用之也。朝

位之上。上近主位尊也。九采。九州之牧。典貢職者也。

正門謂之應門。二伯帥諸侯而入。牧居外而糾察之

也。四塞。謂夷服。鎮服。蕃服。在四方為蔽塞者。新君即

位。則乃朝。周禮。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

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

新王

同是成大

見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采七在反塞先代。反註同。又先則反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本或無周公之字。近附近之近。藩本又作蕃。方元反。下同。壹見。壹又作一。下賢遍反。下同。一節。明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義。及諸侯夷狄所立之處。各依文解之。○周公至王也。○正義曰。周公攝王位者。攝代也。以成王年幼。周公代之居位。故云攝王位。然周公攝位而死。稱薨。不云崩。魯隱公攝諸侯之位。而稱薨。周正諸侯者。鄭箴膏肓云。周公歸政。就臣位。乃死。何得記崩。隱公見死於君位。不稱薨。云何。又玄發墨守云。隱為攝位。周公為攝政。雖俱相幼。君攝政與攝位異也。云不於宗廟辟王也者。按觀禮諸侯受次于廟門外也。覲在廟。今在明堂。故云辟王。謂辟成王也。○天子至立焉。○正義曰。以周公朝諸侯。居天子位。故云天子周公也。故大誥云。王若曰。鄭云。王謂周公居攝命事。則權稱王也。王肅以為稱王。王命故稱王。與鄭異也。王肅以家語之文。武王崩。成

王年十三。鄭康成用衛宏之說。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與王肅異也。云斧依為斧。文屏風於戶牖之間者。釋宮云。牖戶之間。謂之辰。今云斧依。故知為斧。文屏風於戶牖間。皇氏云。在明堂中央。大室戶牖間。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此以下一經。明朝位之法。周公已居天子位。餘有二公。而云三公者。舉國本數言之。中階者。南面三階。故稱中。○諸侯之位。作階之東。西面北上者。侯對伯為尊。故在作階。作階近主位也。按諸伯以下。皆云之國。此云位者。以三公既云中階之前。不云位。諸侯在諸國之上。特舉位言之。明以下皆朝位也。○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而北上者。皇氏云。在東門外之南。故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而東上者。皇氏云。在南門外之西。故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而南上者。皇氏云。在西門外之北。故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而東上者。皇氏云。在北門外之東。今按經云。東上。則宜在北門外之西。故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西而東上。皇氏云。在應門外之西。此是九州之牧。謂之采者。以采取當州美

物而貢天子故王制云千里之外曰采註云取其美
 物以當穀稅采亦是事言各掌其當州諸侯之事即
 此註云牧居外而糾察之是也。四塞世告至者此
 謂九州之外夷鎮蕃三服夷狄為四方蕃塞每世一
 來朝告至或新王即位而來朝或已君初即位故云
 世告至也。○**朝**位至一見。○正義曰上近主位尊
 也者三公則東上侯尊於伯故在東子尊於男亦在
 東是上近主位尊也云正門謂之應門者以明堂更
 無重門非路門外之應門以爾雅釋宮云正門謂之
 應門李巡云宮中南嚮大門應門也應是當也以當
 朝正門故謂之應門但天子宮內有路寢故應門之
 內有路門明堂既無路寢故無路門及以外諸門但
 有應門耳云二伯仲諸侯而入者按顧命畢公率東
 方諸侯入應門右召公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是也
 云牧居外而糾察之也者伯既領之入應門故牧居
 應門外糾察諸侯後入不如儀者引周禮侯服雖一
 見以下是大行人文也引之者證夷狄世一見則經
 之四塞世告至是也其夷狄之名此云九夷八蠻六

戎五狄按職方云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爾
 雅釋地文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不同者
 爾雅釋地所云謂殷代此明堂周公朝諸侯及職方
 竝謂周禮但戎狄之數五六不同故鄭志趙商問曰
 職方掌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數註曰周
 之所服國數明堂云朝謂服事之國數夷九蠻八戎
 六狄五禮文事異不達其數故鄭答云職方四夷謂
 四方夷狄也九貉即九夷在東方八蠻在南方閩其
 別也戎狄之數或五或六兩文異爾雅雖有與同皆
 數爾無別國之名不甚明故不定也如鄭此言夷狄
 之名既無別國顯其名
 數或六或五不可知也

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朝於此所以正儀辨等**

也 **明**明堂至卑也。○正義曰所以朝諸侯於明堂者
 欲顯明諸侯之尊卑故就尊嚴之處以朝之。○
 明堂之意云正儀辨等者大司馬職文彼云設儀辨
 禮記

位以等邦國
鄭略言之

魯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紂。武王崩，成

之甚也。紂直九反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紂。武王崩，成

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

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踐猶履也。頒

讀為班，度為丈，尺高卑廣狹也。量謂豆區斗斛筥筥

所容受。相息亮反，頌音班，量徐音亮，註同。區烏侯反，筥音區，筥紀呂反。七年，致政

於成王。成王以周公為有勳勞於天下，致政以王

事，歸授之。王功曰勳，事功曰勞。昔殷至天下。正義曰：此一節明周

公有勳勞之事，以殷紂亂天下，周公相武王而伐之。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攝之。有大勳勞於天下，所以封周公於魯，行天子之禮樂。及四代服器。脯，鬼侯者，周本紀作九侯，故庾氏云：史記本紀云：九侯有女入於紂，紂女不好淫，紂怒殺之。九與鬼聲相近，故有不同也。武王崩，成王幼弱，成王年十歲，是幼弱也。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者，周公攝政三年，天下太平，六年而始制禮作樂者，書傳云：周公將制禮作樂，優游三年而不能作，將大作，恐天下莫我知也。將小作，則為人子不能揚父之功，烈德澤，然後營洛邑，以期天下之心。於是四方民人和會，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猶至，而泥導之以禮樂乎？其度量六年，則頒故鄭註：尚書康王之誥云：攝政六年，頒度量，制其禮樂。成王即位，乃始用之。故洛誥云：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是攝政七年冬也。鄭云：猶用殷禮者，至成王即位，乃用周禮是也。其周公制禮攝政，孔鄭不同，孔以武王崩，成王年十三

禮記

卷之三十一

禮記

歸

秋 謂

攝

前言疏
 至明年攝政管叔等流言故金滕云武王既喪管叔
 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時成王年
 十四即位攝政之元年周公東征管蔡後二年克之
 故金滕云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除往年時成
 王年十六攝政之三年也故詩序云周公東征三年
 而得攝政七年營洛邑封康叔而致政時成王年二
 十故孔註洛誥以時成王年二十是也鄭則以為武
 王崩成王年十歲周書以武王二十二月崩至成王年
 十二十二月喪畢成王將即位稱已小求攝周公將
 代之管蔡等流言周公懼之辟居東都故金滕云武
 王既喪管叔等流言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不辟無
 以告我先王既喪謂喪服除辟謂辟居東都時成王
 年十三明年成王盡執拘周公屬黨故金滕云周公
 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罪人周公屬黨也時成王年
 十四至明年秋大熟有雷風之異故鄭註金滕云秋
 大熟謂二年之後明年迎周公歸反則居東之元
 年時成王年十五書傳所謂二年克殷明年自奄而還書傳所
 管蔡等書傳所謂二年克殷明年自奄而還書傳所

大康

若 王 以

并

謂三年踐奄四年封叔書傳所謂四年建侯衛時
 成王年十八也故康誥云孟侯書傳云天子天子十
 八稱孟侯明年營洛邑故書傳云五年營成周六年
 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於成王時成王年二十一明年
 乃即政時年二十二也禮既是鄭學故詳具焉○
 致政至曰勞○正義曰致政於王事歸授之者按洛
 誥云朕復子明辟是以王事歸授之也云王功曰動
 事功曰勞者是司勳職文彼註云王功輔成王業若
 周公也事功曰勞者註云以勞定
 國名禹也周公則勳勞兼有也

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
 曲阜魯

地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
 里者二十四并五五二十五積四十九闕方之得七
 百里革車兵車也兵車千乘成國之賦也詩魯頌曰

室

載音戴弧音胡鞮音獨弓衣也旒其衣反本又作旒音其二旒本又作旒力求反

禮言疏 卷之三十一 禮記卷之三十一
王謂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公輔
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疆附庸又曰公車
千乘朱英綠滕○乘繩證反註同俾必爾反命魯公
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同之於周尊之也魯
公謂伯禽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鞮旂十有二
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孟
春建子之月魯之始郊日以至大路殷之祭天車也
弧旌旗所以張幅也其衣曰鞮天子之旌旗畫日月
帝謂蒼帝靈威仰也昊天上帝魯不祭是以至禮
也○正義

千同

曰自此以下皆爲周公有勳勞之事故成王特賜魯
家用天子之禮兼四代服器各隨文解之○曲阜
至綠滕○正義曰云曲阜魯地者按費誓序云魯侯
伯禽宅曲阜又按定四年左傳封於少皞之虛臣瓚
註漢書云魯城內有曲阜逶迤長八九里云加魯以
四等之附庸者魯受上公五百里之封又加四等附
庸四等謂侯伯子男也按大司徒註云公無附庸侯
附庸九同伯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總
爲二十四同謂百里也既受五百里之封五五二十
五爲二十五同又加二十四同故云積四十九開方
計之得七百里云兵車中乘成國之賦也者按左傳
云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按論語千乘之賦居地方
三百一十六里有崎諸侯之地三百里而下未成國
也公則五百里侯四百里計地餘有千乘故謂之成
國引詩魯頌以下者詩頌闕宮文也引之者證魯廣
開土守兵車千乘之事云朱英綠滕者言以朱爲英
飾以綠爲滕約也同之至伯禽○正義曰同之
於周者謂同此周公於周之天子云魯公謂伯禽者
禮記卷之三十一 禮記卷之三十一

尚書費誓云魯侯伯禽宅曲阜時伯禽歸魯周公不
 之魯故公羊文十三年傳封魯公以為周公也周公
 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為周公也
 然則周公之魯乎曰不之魯也曷為不之魯欲天下
 之一乎周也言若周公之魯恐天下歸心於魯故不
 之魯使天下一心以事周○**孟春至不祭**正義
 曰知孟春是建子之月者以下云季夏六月以禘禮
 祀周公若是夏之季夏非禘祭之月即是周之季夏
 明此孟春亦周之孟春又雜記孟獻子曰正月日至
 可以有事於上帝故知此孟春是建子之月也云魯
 之始郊日以至者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以至鄭既
 破周為魯故云魯郊日以至云大路殷之祭天車也
 者以下文云大路殷路知祭天車者以祭天尚質器
 用陶匏大路一就故知是祭天所用也以尊敬周公
 故用先代殷禮牲用白牡車乘殷路云弧旌旗所以
 張幅也者弧以竹為之其形為弓以張繆之幅故考
 工記弧旌枉矢以象弧也註云弧以張繆之幅云其
 衣曰鞬者謂此弓之不謂之為鞬云天子之旌旗畫

日月者周禮日月為常又云王建大常此云日月之
 帝與天子同也云帝謂蒼帝靈威仰者鄭恐是昊天
 上帝故明之云靈威仰也知非昊天上帝者以其配
 后稷后稷唯配靈威仰不配昊天上帝也鄭以此經
 唯云配以后稷故知
 昊天上帝魯不祭也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

山罍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雕篋爵

用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用梡斝升歌清廟下

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

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納夷蠻之樂於大廟

言廣魯於天下也**國**季夏建巳之月也禘大祭也周

小

公曰大廟魯公曰世室羣公稱宮白牡殷牲也尊酒
 器也犧尊以沙羽為畫飾象骨飾之鬱鬯之器也黃
 彝也灌酌鬱尊以獻也瓚形如槃容五升以大圭為
 柄是謂圭瓚簋遵屬也以竹為之彫刻飾其直者也
 爵君所進於尸也仍因也因爵之形為之飾也加加
 爵也散角皆以璧飾其口也椀始有四足也巖為之
 距清廟周頌也象謂周頌武也以管播之朱干赤大
 盾也戚斧也冕冠名也諸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
 之服也大武周舞也大夏夏舞也周禮昧師掌敘

樂詩司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廣大也

○季夏戶嫁反計及下季夏夏

禘皆同禘大計反大廟音泰後大廟皆同犧象素河
 反註下皆同鬯音雷灌古亂反瓚才旦反圭瓚也彫
 本亦作離簋息緩反又祖管反琖側眼反夏爵名用
 玉飾之散先且反註同椀苦管反虞俎名巖居衛反
 又作盪音同夏俎名湯呈曆反昧音妹任而林反或
 而鴉反沙素河反彝音夷直如字柄也楮字又作楮
 常準反又音允卷本又作衮同音古○季夏至下也
 本反下文同僭七尋反又則念反○正義曰此
 一節明禘禮祀周公於大廟文物具備之儀○牲用
 白牡者白牡殷牲尊敬周公不可用已代之牲故用
 白牡○尊用犧象山鬯者魯得用天子之尊也犧犧
 尊也周禮春夏之祭朝踐堂上薦血腥時用以盛醴
 齊君及夫人酌以獻尸也象象尊也周禮春夏之
 祭堂上薦朝事竟尸入室饋食時用以盛盞齊君及
 夫人酌以獻尸也山鬯謂夏后氏之尊天子於追
 享朝享之祭再獻所用今衮崇周公於禘祭之時亦

豐已充

卷三十一

及五

雜用山尊但不知何節所用。鬱尊用黃目者鬱謂鬱鬱酒黃目嘗燕所用今尊崇周公故於夏禘用之。灌用玉瓚以玉飾瓚故曰玉瓚也。以大夫為瓚柄故曰大圭也。薦用玉豆者薦謂祭時所薦菹醢之屬也。以玉飾豆故曰玉豆。下云殷玉豆是也。彫篋者。簋也。以竹為之形似篋亦薦時用也。彫鏤其柄故云彫篋也。爵用玉琖仍彫者爵君酌酒獻尸杯也。琖夏后氏之爵名也。以玉飾之故曰玉琖。仍因也。因用爵形而為之飾故曰仍雕。加以璧散璧角者加謂尸入室饋食竟主人酌醴齊醕尸各為朝獻朝獻竟而夫人酌盞齊亞獻名為再獻。又名為加於時薦也。其璧散者夫人再獻訖諸侯為賓用之以獻尸。雖非正加以璧散璧角先散後角便文也。俎用琯者。總云加以璧散璧角。先散後角。便文也。俎用琯者。琯。琯兩代俎也。虞俎名琯。琯形四足如案。禮圖云。琯長二尺四寸廣一尺二寸高一尺。諸臣加雲氣天子

犧飾之夏俎名。歲。歲亦如琯而橫柱四足中央如距也。賀云直有脚曰琯。加脚中央橫木曰歲。升歌清廟者升升堂也。清廟周頌武王詩也。升樂工於廟堂而歌清廟詩也。下管象者下堂下也。管匏竹在堂下。故云下管也。象謂象武詩也。堂下吹管以播象武之詩。故云下管象也。朱干玉戚者干盾也。戚斧也。赤盾而玉飾斧也。冕而舞大武者冕袞冕也。大武武王樂也。王著袞冕執赤盾而舞武王伐紂之樂也。皮弁素積。禘而舞大夏者皮弁三王之服也。見美也。大夏夏禹之樂也。王又服皮弁禘而舞夏后氏之樂也。六冕是周制。故用冕而舞。周樂皮弁是。三王服。故用皮弁舞。夏樂也。而周樂是武。武質故不禘。夏家樂文。文故禘也。若諸侯之祭各服所祭之冕。而舞。故祭統云。諸侯之祭也。與竟內樂之冕而總于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是知用冕服舞也。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者周公德廣非唯用四代之樂。亦為蠻夷所歸。故賜奏蠻夷之樂於庭也。唯言夷蠻則戎狄從可知也。又一通云。正樂既不得六代。故蠻夷

則唯與三方也。白虎通云：樂元語曰：東夷之樂曰朝，南南任也。任養萬物，樂持羽舞，助時生也。南夷樂曰朝，味味也。萬物衰老，取晦昧之義也。樂持戟舞，助時殺也。北夷樂曰禁，言萬物禁藏，樂持干舞，助時藏也。又曰：唯制夷狄，樂聖王也。先王推行道德，和調陰陽，覆被夷狄，故制夷狄樂。何不制夷禮？禮者身當履而行之。夷狄不能行禮也。此東曰昧，西曰株離，與白虎通正相反者，以春秋二方俱有昧，株離之異，故白虎通及此各舉其一。白虎通云：朝離則株離也。鉤命決亦云：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南，與此同。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者，皆於大廟奏之。言廣魯於天下也。者，廣魯欲使如天子示於天下，故云廣魯於天下也。魯公之廟也。曷為謂之世室？世室猶世室，羣公稱宮，此氏經以為大室，屋壞，服氏云：大廟之室，與公羊及鄭還，今所不取，云：犧尊以莎羽為畫飾者，鄭志張逸問。

曰：明堂註：犧尊以莎羽為畫飾。前問曰：犧讀如沙，沙鳳皇也。不解鳳皇何以為沙。答曰：刻畫鳳皇之象於尊，其形婆娑然，或有作獻字者。齊人之聲誤耳。又鄭註：周禮司尊彝云：山罍亦刻而畫之，為山雲之形。鄭司農象鳳皇，或曰：以象骨飾尊，王註：禮器云：為犧牛及象之形，鑿其背以為尊，故謂之犧尊。阮誼：禮圖云：犧尊畫以牛形，云：簋籩屬也。以竹為之，籩屬也。籩屬也。知簋為籩屬者，與豆連文，故知籩屬也。以字從竹，故知以竹為之，直柄也。籩既用竹，不可刻飾。今云：彫其直者，是以刻其柄也。云：仍因也。者，釋詁文也。云：加加爵也。者，以其非正獻，故謂之加。云：散角皆以璧飾其口也。者，鄭恐散角以璧為之，故云：以璧飾其口。內宰謂之瑤爵，此處謂之玉角者，瑤是玉名，爵是總號，璧是玉之形制，角是爵之所受之名，異其實一物也。云：椀始有四足也。者，以虞氏尚質，未有餘飾，故知始有四足。云：歲為之距者，以夏世漸文，故知以橫木距於足中。云：清廟周頌也。者，以文王有清廟之德，祭之於廟而豐已充。

元言正
作頌也云象謂周頌武也以管播之者按詩維清奏象舞襄二十九年見舞象箭南籥知非文王樂必以為大武武王樂者以經云升歌清廟下管象以父詩在上子詩在下故知為武王樂也以管播之謂吹管播散詩之聲也云大武周舞也者上云下管象謂吹大武詩此云舞大武謂為大武之舞云大夏夏舞也者以大夏是禹樂故為夏舞引周禮昧師者證經之昧樂引詩以雅以南者證經之南夷之樂任即南也則此詩小雅鼓鐘之詩鄭云雅萬舞也萬也南也籥也三舞不僭言進退之旅也周樂尚武故謂萬舞為雅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褱立于房中。君肉袒迎牲于門。夫八薦豆蓬。卿大夫贊君命婦贊夫人。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而天下大服。副首飾也今之步搖

是也。詩云副笄六珈。周禮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為副。褱。王后之上服。唯魯及王者之後夫人服之。諸侯夫人則自揄翟而下。贊佐也。命婦於內則世婦也。於外則大夫之妻也。祭祀世婦以下佐夫人。揚舉也。大刑重罪也。天下大服。知周公之德立饗此也。註同。褱音輝。誕搖本又作絲同。以昭反。珈音加。追丁回反。揄羊昭反。副曰前經明祀周公所用器。物此經明祀周公之時。君與夫人。卿大夫命婦。行禮之儀。夫人副褱立于房中者。尸初入之時。君待之於阼階。夫人立于東房中。魯之大廟如天子明堂。得立房中者。房則東南之室也。總稱房耳。皇氏云祭姜源之廟。故有房案此文。承上禘祀周公之下。云天下大服。鄭註知周公之德。宜饗此也。則是祀周豐已充。

公於大廟而云姜嫄廟非辭也。迎牲於門者謂裸
 也。及饋熟拜醑尸之時薦豆籩也。卿大夫贊君者贊
 助也。命婦贊夫人者命婦於內則世婦以下於外則
 也。命婦贊夫人者命婦於內則世婦以下於外則
 卿大夫妻並助夫人薦豆籩及祭事之屬也。各揚
 其職百官發職服大刑者當祭之時命百官各揚舉
 其職事如有廢職不供服之以大刑。而天下大服
 者以祭周公文物備具禮儀整肅百官供命而天下
 大服明周公之德宜合如此。副首至此也。正
 義曰經云副禕副是首飾以其覆被頭首漢之步搖
 亦覆之故云今之步搖引詩副笄六珈者詩鄘風刺
 衛宣姜之詩也言宣姜首著副珈而又以笄六玉加
 於副上引周禮追師者證副者是王后首服言追師
 掌為副以供后之首服云禕王后之所服但禕衣則是王
 云禕衣揄翟闋翟等皆后之所服但禕衣則是王
 所服之止者云唯魯及王者之後夫人服之者此經
 大副禕是魯得服之王者之後得行先代天子禮

樂是王者之後夫人得服之云諸侯夫人則自揄翟
 而下者言其餘諸侯夫人不得服禕衣也云命婦於
 內則世婦也於外則大夫之妻也者按喪服傳云命
 婦者婦人之為大夫妻世婦與大夫位同故知內則
 世婦也不云女御及士妻者以經云卿大夫
 贊君士賤略而不言明士妻及女御亦略之

是故夏禱秋嘗冬烝春社秋省而遂大蜡天子之祭也

國 不言春祠魯在東方王東巡守以春或闕之省讀
 為獮獮秋田名也春田祭社秋田祀祊大蜡歲十二

月索鬼神而祭之。禱音藥省讀為獮。仙淺反。蜡仕
 索所。是故至祭也。正義曰此一經明魯得祭之
 者鄭既明朝時闕春祭又明王巡守之時魯亦闕春
 者鄭既明朝時闕春祭又明王巡守之時魯亦闕春
 者鄭既明朝時闕春祭又明王巡守之時魯亦闕春

禮記

卷之三十一

禮記

祭巡守在於二月不於正月祭者皇氏云諸侯預前待於竟故不得正月祭也云省讀為獮獮秋田名也者以省獮聲相近大司馬云中秋教治兵所以獮田故知秋田名也云春田祭社秋田祀祊者大司馬職文彼云秋祀祊鄭云祊當為方謂四方句芒之屬也

大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

及門如天子之制也天子五門臯庫雉應路魯有庫

雉路則諸侯三門與臯之言高也詩云乃立臯門臯

門有仇乃立應門應門將將

與音餘仇苦浪反將將七良反廟大應門○正義曰此一經明魯之門及廟之制○大廟天子明堂者言周公大廟制似天子明堂○庫門天子臯門者言魯之庫門制似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者言魯之雉門制似天子應門○言廟正將

禮記

卷之三十五

禮記

○止義曰言廟及門如天子之制也者謂制度高如似天子耳不必事事皆同故前文祭天不得祭圓丘又郊特牲祭天服衮冕不服大裘是不得盡如天子記者美之云天子之禮耳是知魯之大廟不可一似明堂也云天子五門臯庫雉應路者此經云天子臯門則路門也是天子有路門此經魯有庫門與門畢明天子亦有五門云魯有庫雉路則諸侯三門與者此經有庫門雉門又禮云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定二年雉門災是魯有庫雉則又有路門可知魯既有三門則餘諸侯亦有三門故云諸侯三門與但其餘諸侯有臯門應門及路門也引詩者乃立臯門應門者證諸侯有臯門應門也所引詩者大雅文王繇之篇也言大王徙居岐周為殷諸侯立此臯門應門衛亦有庫門故家語云衛莊公反國孔子譏其繹之於庫門內祊之於東方失之矣是謂有庫也

振木鐸於朝天子之政也天子將發號令必以木鐸

警衆鐸大各反
警京領反

山節藻梲復廟重檐刮楹達鄉反出尊崇也康圭疏

屏天子之廟飾也山節刻構虛為山也藻梲畫侏

儒柱為藻文也復廟重屋也重檐重承壁材也刮刮

摩也鄉牖屬謂夾戶窻也每室八窻為四達反出反

爵之出也出尊當尊南也唯兩君為好既獻反爵於

其上禮君尊于兩楹之間崇高也康讀為允龍之亦

又為高也元所受圭奠于上焉屏謂之樹今桴思也

樽
稅

謂於

刻之為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為之矣藻本又作練

復音福註同重直龍反註同檐以占反刮古八反鄉

許亮反註同出丁念反康音抗告浪反樽音博又皮

麥反一音旁各反徐又薄歷反字林平碧反盧如字

本又作櫨音同侏音朱摩莫何反為好呼報反桴思

也音山節至飾也正義曰此一節論魯之大廟

浮山節之飾山節謂櫨虛刻為山形藻稅者謂

侏儒柱畫為藻文也復廟者上下重屋也重檐

安板檐以辟風雨之灑壁故云重檐重承壁材也刮

楹者刮摩也櫨柱也以密石摩柱也達鄉者達通也

鄉謂窻牖也每室四戶八窻窻戶皆相對以牖戶通

達故曰達鄉也反出者兩君相見反爵之出也築

土為之在兩楹間近南人君飲酒既獻反爵之出也

故為之反出也出尊者尊在兩楹間出尊南故

云出尊崇也康圭者崇高也元舉也高也受賓

尊已流

卷三十一

及古

屏樹為雲氣蟲獸也。天子之廟飾也者，自天子以下，皆天子廟飾也。反其亦在廟，故合言廟飾也。山節至之矣。正義曰：刻構虛也者，節各構虛釋宮云。桶謂之案，李巡云：桶，今構虛也。則今之斗拱，云畫侏儒柱者，按釋宮云：案，廟謂之梁，其上楹謂之椽。李巡曰：梁，上短柱也。云：鄉，廟屬者，詩：爾風塞向，瑾戶是牖，屬也。云：出尊，當尊南也者，以當近南，迴露，嚮外為出。今言出尊，故知尊南也。云：禮，君尊於兩楹之間者，以燕禮，燕臣子，列尊於東楹之西，今兩君敵體，當尊在兩楹之間，故鄉飲酒，賓主敵體，尊于房戶間是也。皇氏解此，用燕禮之文，尊于東楹之西，謂兩楹之間，失之矣。云：康，讀為亢，龍之亢者，按易：乾上九，亢龍有悔，讀從之。云：屏，謂之樹，今桴思也者，屏，謂之樹，釋宮文。漢時謂屏為桴思，故云：今桴思，解者以為天子外屏，人臣至屏，俯伏思念其事，按匠人註云：城隅謂角桴思也。漢時東闕桴思，災以此諸文參之，則桴思小樓也。故城隅以上皆有之，然則屏上亦為屋，以覆屏牆，故稱屏曰桴思，或解屏則闕也。古詩云：雙闕百餘

尺，則闕於兩旁，不得當道，與屏別也。闕雖在兩旁，相對近道，大略言之，亦謂之當道。故識云：代漢者當塗高，謂魏闕也。云：刻之為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為之矣。者，言古之疏屏，似今闕上畫雲氣蟲獸，如鄭此言，似屏與闕異也。

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鈎車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

乘路周路也。鸞有鸞和也。鈎有曲輿者也。大路木

路也。乘路玉路也。漢祭天乘殷之路也。今謂之桑根

車也。春秋傳曰：大路素鸞，或為樂也。鈎古侯反。乘

樂力。鸞車至路也。正義曰：此一經明魯有四代

也。鈎車夏后氏之路也者，鈎曲也。輿則車牀，曲輿

謂曲前闕也。虞質未有鈎矣。大路殷路也者，大路

大路也。乘路周路也者。乘路玉路也。周王禮故用玉。春秋傳曰大路宗。正義曰按桓二年左氏云大路越席越席是祀天之禮。則大路亦祭天之車。以祭天尚質。故鄭云大路素。

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殷之太赤周之太赤。四者

旂旗之屬也。綏當為綏。讀如冠裘之裘。有虞氏當言

綏。夏后氏當言旂。此蓋錯誤也。綏為旂。旂牛尾於杠

首。所謂大麾書云。武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周

禮。王建大旗以賓。建大赤以朝。建大赤以即戎。建大

麾以田也。綏依註為綏。耳佳反。注之。懽反。旄音毛。

有虞氏之旂者。旂當為綏。但注旂竿首。未有旂。有虞氏之旂者。旂當為綏。此一經論魯有四代旂。有虞氏之旂者。旂當為綏。此一經論魯有四代旂。

夏后氏之綏者。鄭云綏當為旂。夏后氏漸文。既注旂竿首。又有旂。綏。殷之太赤。謂白色旗。周之太赤者。赤色旗。此大赤。大赤各隨代之色。無所畫也。有虞至田也。正義曰。知有虞氏當言綏。夏后氏當言旂。旂者。以虞質於夏。故知虞世。但注旂。夏世始加旂。綏。知注旂。牛尾於杠者。爾雅釋天云。注旂。夏世始加旂。綏。云所謂大麾者。所謂中車建大麾。以田者是也。必知此綏當大麾者。彼大麾。上有大白。大赤。此經夏后氏之綏。下有太白。大赤。故知綏當大麾也。然中車註云。正色言之。大麾。夏后氏之旗。色黑。鄭此註。以綏為有虞氏所建。綏則大麾不同者。有虞氏但有注旂竿首。夏后氏之旗。若去旂。則與虞氏不異。同謂之綏也。以中車連大白。大赤。故以綏麾為之。旗引書曰。牧誓。文引之者。證白旄。以指麾。是大麾也。引周禮者。中車職文。明天子所用。然則魯之所用。亦當然也。

夏后氏駱馬黑鬣。殷人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鬣。夏后

氏牲尚黑。殷白牡。周騂剛。順正色也。白馬黑鬣。白

駱。殷黑首。為純白凶也。騂剛赤色。反。蕃鬣字又作番。

音煩。郭璞云。兩披髮。騂息營反。又呼營反。正音征。又如字。為于偽反。夏后氏騂馬黑鬣者。

明魯有三代之馬。及牲色不同。夏后氏騂馬黑鬣者。駱白黑相間也。此馬白身黑鬣。故云駱也。夏尚黑。故

用黑鬣也。殷人白馬黑首者。殷尚白。故白馬也。純白似凶。故黑頭也。頭黑而鬣白。從所尚也。然類三代俱

以鬣為所尚也。周人黃馬蕃鬣者。蕃赤也。周尚赤。用黃近赤也。而用赤鬣為所尚也。熊氏以為蕃鬣為

黑色。與周所尚非也。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周騂剛者。賜魯用三代牲也。騂赤色也。剛壯也。騂言剛。則

白亦剛。白言牡。黑亦牡也。故殷告天云。敢用玄牡。從天色也。

秦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著。殷尊也。犧象。

周尊也。秦用瓦著。著地無足。大音泰。本亦作。秦有著直略反。註同。

尊有至尊也。正義曰。此一經明魯用四代尊也。虞尊用瓦名泰也。然或用三代。或用四代者。隨其禮存

者而用之耳。無別義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者。罍猶雲雷也。畫為山雲之形也。著。殷尊也。者。無足而

底著地。故謂為著也。然殷尊無足。則其虞泰罍犧竝有足也。犧象。周尊也。者。畫沙羽及象骨飾尊也。然

殷名著。周名犧象。而禮器云。君西酌犧象。亦是周禮也。秦用至無足。正義曰。以考工記云。有虞氏

尚陶。禮弓又云。有虞氏瓦棺。故知秦尊用瓦也。

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斝。畫禾稼也。詩曰。洗

爵奠斝。古雅反。註同。爵。夏至以爵。正義曰。此一

形故并標名於其上。夏后氏以琖者。夏爵名也。以玉飾之。故前云。爵用玉琖。仍離是也。殷以斝者。殷

亦爵形而畫為禾稼故名學稼也。周以爵者皇氏云周人但用爵形而不畫飾按周禮太宰贊玉凡玉爵然則周爵或以玉為之或飾之以玉皇氏云周爵無飾失之矣

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學周以黃目其勺夏后氏以

龍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夷讀為彝周禮春祠夏

禴禩用雞夷鳥彝秋嘗冬烝禴用學彝黃彝龍龍頭

也疏通刻其頭蒲合蒲如鳧頭也。勺市灼反下同

灌尊至蒲勺。正義曰此一節明魯有三代灌尊及所用之勺。夏后氏以雞夷者夷即彝彝法也

與餘尊為法故稱彝雞彝者或刻木為雞形而畫雞於彝。殷以學者鄭司農云畫為禾稼周以黃目者以其金為目皇氏云夏后氏以瓦泰之上畫以雞彝殷著尊畫為稼彝然尊彝別作事不相依而皇氏以

當代之尊為彝文無所據假因當代尊為彝則夏后氏當因山豔不得因虞氏瓦泰皇氏之說其義並非也。夏后氏以龍勺者勺為龍頭。殷以疏勺者疏謂刻鏤通刻勺頭。周以蒲勺者皇氏云蒲謂合蒲當刻勺為鳧頭其口微開如蒲草本合而未微開也。夷讀至頭也。正義曰引周禮春祠夏禴以下司尊彝職之文云春祠夏禴禴用雞彝鳥彝者雞彝盛明水鳥彝盛鬱鬯也秋嘗冬烝禴用學彝黃彝者義亦然必知一時之祭并用兩彝者以下云朝踐用兩犧尊再獻用兩象尊犧象不可即為一時故知兩彝祇當一節皇氏沈氏竝云春用雞彝夏用鳥彝秋用學彝冬用黃彝春屬雞夏屬鳥秋屬收禾稼冬屬上色黃故用其尊皇氏等此言文無所出謂言及於數非實論也種曰稼斂曰穡秋時不得稱稼月令季秋草木黃落冬即色玄不得用黃彝也下追享朝享用虎彝雖彝追享謂祈禱也朝享謂月祭也若有所法則四時不同何以獨用虎彝又崔氏義宗廟祫祭用十八尊祫在秋禘祭用十六尊禘在夏也是一時

禮記疏

卷三十一

禮記疏

皆數兩彝得為十八十六若每時用唯有一
彝祇七十五是知皇氏之等其義非也

土鼓黃桴韋籥伊耆氏之樂也

籥如笛三孔伊耆氏古天子有天下之號也今有姓

伊耆氏者音藥黃其位反又苦怪反桴音浮韋于鬼反籥

狄音土土鼓至樂也正義曰此一經明魯用古代之

者謂截韋為籥此等是伊耆之樂魯得用也韋籥

當至氏者正義曰經云黃者草名與土鼓相對故

讀為由云伊耆氏古天子有天下之號也者禮運云

伊耆氏始為蜡蜡是報田之祭按易繫辭神農始作

拊搏玉磬指擊大琴大瑟中琴七瑟四代之樂器也

拊搏以韋為之充之以糠形如小鼓指擊謂祝敵皆

所以節樂者也四代虞夏殷周也拊芳甫反搏音

大琴徐本作瑟糠音康祝昌拊搏至器也正義

六反敵魚呂反本又作圍曰此一節論魯有四

代樂器但四代漸文不如土鼓鼓韋籥之質故別起其文也

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此二廟象

周有文王武王之廟也世室者不毀之名也魯公伯

禽也武公伯禽之玄孫也名放魯公至室也

有二廟不毀象周之文武二禮也文世室者魯公

伯禽有文德世世不毀其室故云文世室武世室者

伯禽玄孫武公有武德其廟不毀故云武世室武

不毀在成公之時此記所云美成王褒崇魯國而已
 云武公之廟武世室者作記之人因成王褒魯遂盛
 美魯家之事因武公其廟不毀遂連文而美之非實
 辭也故下文君臣未嘗相弑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
 變也鄭云亦近誣矣是不實也伯禽玄孫者按世本
 伯禽生煬公熙熙生弗弗生獻公
 具具生武公敖是伯禽玄孫名敖
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類
宮周學也
 庠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詳
 事也魯謂之米廩虞帝上孝今藏黍盛之委焉序次
 序王事也瞽宗樂師瞽矇之所宗也古者有道德者
 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於此祭之類之言班也於

班政教也。廩力甚反類音判委于偽。米廩至學
 反又作積。可賜反。矇音蒙。也。正義
 曰此一節明魯得立四代之學也。米廩有虞氏之
 庠也者言魯之米廩是有虞氏之庠魯以虞氏之庠
 為廩以藏黍盛。序夏后氏之序也者是夏家之學
 也。魯謂至祭之。正義曰虞帝上孝者尚書云
 烝烝又禮記云舜其大孝也與是虞舜上孝也云今
 藏黍盛之委焉者委謂委積言魯家於此學中藏此
 黍盛委積按桓十四年御廩災公羊云御廩者何黍
 盛委之所藏也云古者有道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
 樂祖者大司樂文云於此祭之者謂於此
 瞽宗祭之故大司樂云祭於瞽宗是也

崇鼎貫鼎大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
崇貫封父皆國

名文王伐崇古者伐國遷其重器以分同姓大璜夏
 后氏之璜春秋傳曰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貫古

音黃父音甫註
同分魯扶問反
書傳有崇侯虎貫與崇連文故知崇貫皆國名定四年左氏傳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縉弱封父與夏后氏相對故知封父亦國名云文王伐崇者詩大雅文云古者伐國遷其重器以分同姓者按昭十五年左傳云密須之鼓闕鞞之甲以賜晉是遷其重器以分同姓也

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
越國名也棘戟也春秋傳曰子都拔棘
越國至拔棘正義曰以崇鼎貫國所有之棘引春秋傳曰子都拔棘者隱十一年左傳文證棘為戟棘戟方言文也

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
足謂四足也楹謂之柱貫中上出也縣縣之算虞也殷頌曰植我鼗鼓周

時

頌曰應棘縣鼓
縣音玄註及下註同籥本又作筍音徒吏反又徒力反鼗音桃應應對之應棘音胤鄭註云置讀曰植植靴鼓引之者證殷楹鼓引周頌有誓之篇者按周頌有誓始作樂合於大祖經云應田縣鼓毛傳云田大鼓鄭云田當為棘陳小鼓在大鼓之旁引之者證周之縣鼓

垂之和鐘叔之離磬女蝸之笙簧
垂堯之共工也女蝸三皇承宓義者叔未聞也和離謂次序其聲縣也

笙簧 箏中之簧也世本作曰垂作鐘無句作磬女蝸作笙簧
鐘章凶反說文作鍾以此鐘為酒器字林密本又作處音伏戲音垂之至笙簧正義曰此義可其俱反字又作劬一經明魯有先代之樂

豐已流
卷三十一
二十三

垂之稱鐘者垂之所作調和之鐘。叔之離磬者叔之所作編離之磬。女媧之笙簧者女媧所作笙中之簧。正義曰按舜典垂作共工調舜時也。鄭不見古文故以為堯時云。女媧三皇承宓戲者按春秋緯運斗福差德序命宓戲女媧神農為三皇是承宓戲者帝王世紀云女媧氏風姓承庖羲制度始作笙簧無所革造故易不載不序於行蛇身人首是也云。和離謂次序其聲縣也者聲解和也縣解離也言縣磬之時其磬希疏相離云。世本作曰者世本書名有作篇其篇記諸作事云無句作磬者皇天云無句叔之別名義或然也。

夏后氏之龍筭虞殷之崇牙周之璧翬。筭虞所以縣

鐘磬也。橫曰筭飾之以鱗屬植曰虞飾之以羸屬羽屬篋以大版為之謂之業。殷又於龍上刻畫之為重

牙以挂縣絃也。周又畫繒為翬載以璧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筭之角上飾彌多也。周頌曰設業設虞崇

牙樹羽。○翬所甲反又作美。植市力反徐徒力反羸

戴。夏后氏至璧翬。○正義曰此一經明魯有三代樂

龍飾之。殷之崇牙者謂於筭之上刻畫木為崇牙

之形以挂鐘磬。周之璧翬者謂於人於此筭上畫繒

為翬載之以璧下縣五采羽挂於筭角後王彌文故

飾彌多也。○橫曰至樹羽。○正義曰橫曰筭飾之

以鱗屬植曰虞飾之以羸屬者按考工記筭飾之以

鱗屬鐘虞飾之以羸屬磬虞飾之以羽屬如考工記

之文則筭飾以龍此經并云虞者蓋夏時筭之與虞

皆飾之以鱗至周乃別故云龍筭虞或可因筭連言

虞也云筭以大版為之謂之業。詩周頌云設業設

虞以業虞相對業故知則筭也其實筭上更加大版

豈已充

卷之三十一 二十四

刻崇牙謂之業故詩大雅云廣業維樅注云虞也柎也所以縣鐘鼓也設大版於上刻畫以為飾是也云周又畫紳為裳戴以璧者翼扇也言周畫紳為扇戴小璧於扇之上云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篋之角上者按漢禮器制度而知也引周頌者證篋與及崇牙樹羽之義皇氏云崇牙者崇重也謂刻畫大版重疊

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

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又作璉同力展反瑚音胡篋音與與瑚璉其篋蓋連方故云黍稷器也按鄭註周禮舍人云方曰篋曰璉此云未聞者謂瑚璉之器與篋異同未聞也鄭註論語云夏曰瑚殷曰璉不問者皇氏云鄭註論語誤也此言兩敦四璉六瑚八簋者言魯所得唯此耳

有虞氏以梲夏后氏以巖殷以楨周以房俎

木為四足而已巖之言廢也謂中足為橫距之象周禮謂之距楨之言枳楨也謂曲橈之也房謂足下跗

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魯頌曰籩豆大房也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魯頌曰籩豆大房

丁亂反又平管反廢俱衛反橫古曠反又音梲斷至光又華音反枳吉氏反梲音擾謂方于反有餘飾故知但有四足而已云謂中足為橫距之象者以言巖謂是以橫廢故鄭讀巖為廢謂足橫辟不正也今俎足間有橫似有橫廢之象故知足中央為橫距之象言雖有距以距外物今兩足有橫而相距也云周禮謂之距者非周禮正文言周代禮儀謂此也云楨之言枳楨也謂曲橈之也者楨枳之樹其枝也云楨之言枳楨也謂曲橈之也者楨枳之樹其枝

博已布

卷三十五

及古制

多曲繞故陸機草木疏云榭曲來巢殷俎似之故云
曲繞之也云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室房
者按詩註云其制足間有榭下有榭似乎堂後有房
然如鄭此言則知頭各有兩足足下各別為榭足間
橫者似堂之壁橫下二跗似堂之東西頭各有房也
但古制難識不可悉知南北諸儒亦無委曲解之今
依鄭註略為此
意未知是否

夏后氏以楛豆殷玉豆周獻豆

楛無異物之飾也獻

疏刻之齊人謂無髮為禿楛楛徐苦瞎反註同又苦八反獻素何反禿土

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

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湯至周增以畫文後王彌飾

也山取其仁可仰也火取其明也龍取其變化也天

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韎韍而已韍或作

韍韍音弗有虞至龍章正義曰此一經論魯韍莫拜反有虞氏服韍者直以韋為韍未有異飾故云服韍夏后氏畫之以山殷人增之以火周人加龍以為文章韍冕至而已正義曰易困卦九二爻辭朱韍方來利用享祀是韍為祭服也云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韍韍而已者按士冠禮士韍韍是士無飾惟此即尊者飾多此有四等天子至士亦為四等故知卿大夫加山諸侯加火天子加龍

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

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

此皆其時之用耳

言尚非此皆至尚非。正義曰夏后氏尚質故
故云此皆其時之用耳云言尚非者按儀禮設尊尚
玄酒是周家亦尚明水也按禮運云澄酒在下是三
酒在堂下則周世不尚
酒故知經言尚者非也

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周之六

卿其屬各六十則周三百六十官也此云三百者記
時冬官亡矣昏義曰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
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蓋謂夏時也以夏周推
前後之差有虞氏官宜六十夏后氏以百二十殷宜
二百四十不得如此記也有虞至三百。正義曰
此經明魯家兼有二代

之官然魯是諸侯按大宰職諸侯唯有三卿五大夫
故公羊傳司徒司空之下各有二小卿司馬之下一
小卿是三卿五大夫也今魯雖被衰崇何得備立四
代之官而備三百六十職者當成王之時衰崇於魯
四代官中雜存官職名號是使魯有之非謂魯得盡
備其數但記者盛美於魯因舉四代官之本數而言
之。有虞氏官五十者鄭差之當為六十。夏后氏
官百者鄭差之當為百二十。殷二百者鄭差之當
為二百四十。周三百者鄭據記時冬官亡矣故言三
百若兼冬官則三百六十也。周之至記也。正義
曰云周之六卿其屬各六十者少宰職文云此云
三百者記時冬官亡矣者以此經四代相對各陳其
官宜舉實數故云冬官亡矣若文無所對即舉其成
數故禮器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禮序云舉大略小
闕其殘者是與此經不同引昏義者欲證明夏官百
二十夏倍於虞殷倍於夏殷官既多周不可倍之故
但加殷百二十耳按尚書周官云唐虞稽古建官惟
百夏商官倍亦克用與此數不同者禮是紀事之
禮已充卷之三十一二十七
及古周

綏

崇

帛練

禮記疏

典須委曲備言書是疏
通之教故舉大略小

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之璧翬

亦旌旗之綏也夏綢其杠以練為之旒殷又刻繒為

重牙以飾其側亦飾彌多也湯以武受命恒以牙為

飾也此旌旗及翬皆喪葬之飾周禮大喪葬巾車執

蓋從車持旌御僕持翬旌從遣車翬夾柩路左右前

後天子八翬皆戴璧垂羽諸侯六翬皆戴圭大夫四

翬十二翬皆戴綏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亦用此焉

爾雅說旌旗曰素錦綢杠纁白縵素升龍於縵練旒

九 綏

九。綏耳佳反註並同綢吐刀反註同徐音籌從才

用反下同遣弃戰反夾古洽反極其久反熏字又

作纁香云反有虞至璧翬正義曰此一經明魯

繆所銜反有四代喪葬旌旗之飾有虞氏之綏

者則前經注旌於竿首夏后氏之綢練者謂綢杠

以練又為之旒殷之崇牙者謂刻繒為崇牙之形

飾旌旗之側周之璧翬者謂周代以物為翬翬上

戴之以璧陳之而輅極車綏亦至旒也正義

曰綏亦旌旗之綏者以前經云夏后氏之綏是旌旗

之綏故云綏亦旌旗之綏謂注旒竿首也云夏綢

其杠以練為之旒者旣綢杠以練又知以練為旒者

以爾雅云練旒九也云湯以武受命恒以牙為飾也

者前經云箕虞旣以崇牙為飾此旌旗又飾以崇牙

故云恒也周亦武取天下但殷旣以牙為飾周世尚

文更取他物飾之不復用牙云此旌旗及翬皆喪葬

禮記疏

卷之三十一 二十八

及古制

承言疏
者證明葬有旌旗及娶之義云天子八娶皆戴璧者
天子八娶禮器文皆戴璧即此璧娶天子之禮也云
諸侯六娶皆戴圭大夫四娶士二娶皆戴綬並喪大
記文也引檀弓孔子之喪及爾雅者證明此經是喪
葬之節并
綢練之義

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
久矣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
天下以為有道之國是故天下資禮樂焉
王禮天
子之禮也傳傳世也資取也此蓋盛周公之德耳春
秋時魯三君弑又士之有誅由莊公始婦人鬻而弔
始於臺駘云君臣未嘗相弑政俗未嘗相變亦近証

矣資或為飲傳丈專反註同弑本又作殺音弑註
反近如字又凡四至樂焉正義曰此一經記者
附近之近既陳四代服器官於前此經結之後
美大魯國也然言土鼓鞀箛伊耆氏之樂又有女媧
氏笙簧非唯四代而已今此祇言四代者據其多者
言之唯復四代耳其間亦有但舉三代者此四代服
器魯家每物之中時有用之不謂事事盡用天下
以為有道之國者任記之時是周代之末唯魯獨存
周禮故以為有道之國是故資天下禮樂焉者左傳
襄十年云諸侯宋魯於是觀禮宋為王者之後魯是
周公之胤是天下資禮樂焉春秋至臺駘正
義曰按隱十一年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大宰隱公
不許羽父使賊弑隱公是弑一君也莊三十二年慶
父使圍人拳弑子般是弑二君也閔二年慶父又使
卜齮弑公子武闞是弑三君也云士之有誅由莊公
始者檀弓文在左傳莊十年乘丘之役也云婦人鬻
而弔始於臺駘者亦檀弓文左氏襄四年滅武仲與
已充
卷三十一二十九
及古周

刑言勇
邾人戰於狐駘被邾
人所敗是其事也

卷三十一

禮記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二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喪服小記第十五

陸曰鄭云以其記喪服之小義
疏 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喪服

小記者以其記喪服之小義也此於別錄屬喪服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 母服輕至

免可以布代麻也為母又哭而免
○衰七雷反下竝同括古活反為于

偽反註及下註同齊衰惡笄以終喪 笄所以卷髮

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

惡笄上一有帶字

禮記

卷三十一

及古同

禮記

卷之三

禮記

變。齊音咨。又作齊。笄。古。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

而婦人髻。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髻。別男女。

也。冠古亂反。下同。髻。側巴反。別。彼列。髮。斬衰至則。

曰。此一節論斬衰齊衰之喪。男女括髮。免髻之異。

所服也。禮親始死。子布深衣。去冠。而猶有笄。繼。徒。跪。

扱上衽。至將小斂。去笄。繼。著素冠。視斂。斂訖。投冠。而。

括髮。括髮者。鄭註。喪服云。括髮以麻者。自項以前。交。

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為母括髮。以麻者。為。

母初喪。至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故亦云。括髮以麻。

也。免而以布者。此謂為母與父異者也。亦自小斂。

後。而括髮。至尸出堂。子拜賓事之時。猶與為父不異。

至拜賓。竟後。子往。即堂下之位。時則異也。若為父。此。

時。猶括髮。而踊。襲。經。帶。以至大斂。而成服。若母喪。於。

此。時。則不復括髮。乃著布免。踊。而襲。經。帶。以至成服。

故云。免而以布也。母至而免。正義曰。又哭。是。

小斂。拜賓。竟後。即堂下位。哭。踊。時也。故士喪禮云。卒。

小斂。主人髻髮。袒。此是初括髮。哭。踊。之時也。又云。男。

女。奉尸。俛于堂。訖。主人降。自西階。東。即位。主人拜賓。

即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此是又哭之節。若為父。於。

此時。猶括髮。若為母。於此時。以代括髮。故云。為母。

又哭。而免。齊衰。惡笄。以終喪。此一經。明齊衰。婦。

人。笄。帶。終。喪。無。變。之。制。惡笄者。榛木為笄也。婦人。

質。笄。以。卷。髮。帶。以。持。身。於。其。自。卷。持。者。有。除。無。變。故。

要。經。及。笄。不。須。更。易。至。服。竟。一。除。故。云。惡。笄。以。終。喪。

節。但。吉。時。至。則。髻。此。明。男。子。婦。人。冠。笄。髻。免。相。對。之。

首。節。之。異。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若。親。始。死。男。去。冠。

女。則。去。笄。若。成。服。為。父。男。則。六。升。布。為。冠。女。則。箭。篠。

為。笄。為。母。男。則。七。升。布。為。冠。女。則。榛。木。為。笄。故。云。男。

禮記

卷之三

禮記

免。婦。人。著。髻。故。云。男。子。免。而。婦。人。髻。免。者。鄭。註。士。喪。

既。異。今。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襲。斂。之。節。男。子。著。

子。冠。而。婦。人。笄。也。男。子。免。而。婦。人。髻。者。吉。時。首。飾。

為。笄。為。母。男。則。七。升。布。為。冠。女。則。榛。木。為。笄。故。云。男。

子。冠。而。婦。人。笄。也。男。子。免。而。婦。人。髻。者。吉。時。首。飾。

既。異。今。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襲。斂。之。節。男。子。著。

髮

有知

服

禮云以布廣一寸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
 如著慘頭矣髮者形有多種有麻有布有露紒也其
 形有異同謂之髮也今辨男女並何時應著此免髮
 之服男子之免乃有兩時而唯一種婦人之髮則有
 三別其麻髮之形與括髮如一其著之以對男子括
 髮時也前云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于時髮亦用麻
 也何以知然案喪服女子在室為父髮衰三年鄭
 玄云髮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髮
 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
 頭焉依如彼註既云猶男子括髮男子括髮先去冠
 縱用麻婦人亦去笄縱用麻故云猶也又同云用麻
 不辨括髮形異則知其形如一也以此證據則知有
 麻髮以對男括髮時也又知有布髮者案此云男子
 免對婦人髮男免既用布則婦人髮不容用麻也是
 如男子為母免時則婦人布髮也又若成服後男或
 對賓必踊免則婦人理自布髮對之知又露紒髮者
 喪服傳云布總箭笄髮衰三年明知此服竝以三年
 三年之內男不恆免則婦人不用布髮故知恆露紒

也故鄭註喪服云髮露紒也且喪服所明皆是成服
 後不論未成服麻布髮也何以然喪服既不論男子
 之括免則不容說女子之未成義也既言髮衰三年
 益知恆髮是露紒也又就齊衰輕期髮無麻布何以
 知然案檀弓南宮縉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髮曰
 爾無總總爾爾無扈扈爾是但戒其高大不云有麻
 布別物是知露紒悉名髮也又案奔喪云婦人奔喪
 東髮鄭云謂姑姑姊妹女子子也去纒大紒曰髮若如
 鄭言既謂是姑姑姊妹女子子等還為本親父母等唯
 云去纒大紒不言布麻當知期以下無麻布也然露
 紒恆居之髮則有笄何以知之案笄以對冠男在喪
 恆冠婦則恆笄也故喪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髮
 鄭云言以髮則髮有著笄者明矣以兼此經註又知
 恆居笄而露紒髮也此三髮之殊是皇氏之說今考
 按以為正有二髮一是斬衰麻髮二是齊衰布髮皆
 名露紒必知然者以喪服女子在室為父箭笄髮
 衰是斬衰之髮用麻鄭註以為露紒明齊衰髮用布
 亦謂之露紒髮也○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髮

禮記

卷之三

及古

纒者
升

文文
吉

禮記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跣上衽又鄭註士喪禮云始死將斬衰者雞斯是也其婦人則去纒衣與男子同不徒跣不扱衽知不徒跣不扱衽者問喪文知去纒者鄭註士喪禮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纒趨喪鄭註云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其齊衰以下男子著素冠齊衰以下婦人骨笄而纒知者鄭註士喪禮云男子婦人皆去屨無紉其服皆白布深衣知者鄭註喪服變除云至死之明日士則死日襲明日小斂故士喪禮云小斂主人髻髮若大夫死日襲明日小斂故士喪禮云小斂主人髻髮若大夫死日襲明日小斂而括髮故鄭註喪服變除云尸襲去纒括髮在二日

小

去

不斂之前是據大夫也大夫與士括髮於死者俱二日故鄭註問喪云二日去笄纒括髮通明大夫士也始死以後小斂之前大夫與士皆加素冠於笄纒之上故檀弓云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祖且投其冠括髮是素冠也以其始死哀甚未暇分別尊卑故大夫與士其冠皆同也至小斂投冠括髮之後大夫加素弁士加素委貌故喪大記云君大夫之喪子弁經又喪服變除云小斂之後大夫以上冠素弁士則素委貌其素弁素冠皆加環經故雜記云小斂環經君大夫士一也鄭註云大夫以上素爵弁士素委貌是也凡括髮之後至大斂成服以來括髮不改故鄭註云士喪禮云自小斂以至大斂括髮不改但死之日說髦之時以括髮因而壞損更正其括髮故士喪禮既殯說髦喪大記云小斂說髦括髮是正其故括髮也非更為之但士之既殯諸侯小斂於死者皆三日說髦同也其齊衰以下男子於主人括髮之時則著免故士喪禮小斂主人髻髮衆主人免是也而喪服變除不杖齊衰條云襲尸之時云

禮記

卷三十一

及古

括髮者誤也其婦人將斬衰者於男子括髮之時則
 以麻為髻故士喪禮云主人髻髮婦人髻于室其齊
 衰者於男子免時婦人則以布為髻故此經云男子
 免而婦人髻是也其大功以下無髻也其服斂畢至
 成服以來白布深衣不改士死後二日襲帶經故士
 喪禮小斂之前陳首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散
 帶垂長三尺牡麻經亦散垂斂訖主人拜賓乃襲經
 于序東既夕禮三日絞垂鄭註云成服日絞要經之
 散垂者是主人及眾主人皆絞散垂此襲帶經絞垂
 日數皆士之禮也其大夫以上成服與士不同其襲
 帶經之屬或與士同或與士異無文以言之其斬衰
 男子括髮齊衰男子免皆謂喪之大事斂殯之時若
 其不當斂殯則大夫以上亦素弁士加素冠皆於括
 髮之上天子七日成服諸侯五日成服大夫士三日
 成服服之精麤及日月多少及葬之時節皆具在喪
 服及禮文不能繁說其葬之時大夫及士男子散帶
 婦人髻與未成服時同其服則如喪服故既夕禮云
 丈夫髮散帶垂鄭註云為將啓變也此互文以相見

耳諸文言髻見婦人也若天子諸侯則首服素弁以
 葛為環紒大夫則素弁加環紒士則素委貌加環紒
 故下檀弓云弁經葛而葬鄭註云接神不可以純凶
 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為環紒是王侯與
 卿大夫士異也至既虞卒哭之時乃服變服故鄭註
 喪服云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其受
 易首經不易要帶大功小功婦人則易要帶為葛雖
 受變麻為葛卒哭時亦未說麻至耐乃說麻服葛故
 士虞禮云婦人說首經不說帶鄭云不說帶齊斬婦
 人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大功小功者葛帶時亦不說
 者未可以經文變於主婦之質也至耐葛帶以卽位
 案文直云婦人不辨輕重故鄭為此解其斬衰至十
 三月練而除首練冠素纓中衣黃裏縗為領袖緣
 布帶繩屨無紉若母三年者小祥亦然斬衰二十五
 月大祥朝服編冠故雜記云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
 期朝服又喪服小記云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編冠
 既祥乃服十五升布深衣領緣皆以布編冠素紕故

豐已充

卷之三十五

及古周

畢

故

被

此

禮記通義 卷之三十一
 間傳云大祥素縞麻衣二十七月而禫服玄冠玄衣黃裳而祭祭畢服朝服以黑經白緯為冠所謂織冠而練纓吉屨踰月服吉間傳所謂禫而織父沒為母與父同父在為母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大祥十五月而禫其服變除與父沒為母同其不杖齊衰及大功以下服卑皆初服朝服素冠踰月服吉也此皆崔氏準約禮經及記而為此說其有乖僻者今所不取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苴杖竹也。苴杖至桐也。正義曰此一經削異者苴者歸也夫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心如斬斫破貌必蒼苴所以衰裳經杖俱備苴色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履四時不改明子為父禮申痛極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故也故斬而用之無所厭也。削杖者削殺也。削奪其貌不使苴也必用桐者明其外雖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凋落故謂母喪示外被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

釋文當屬前節

註

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在為母也。○苴七余反。祖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為祖後。祖父已卒今又遭祖母喪故云為祖母後也。事事得申如父卒為母故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已先亡亦為祖父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期今父沒祖母亡時已亦為祖母三年也。○祖父至母也。正義曰言亦謂無父者若父在則不然也。

為父母長子稽顙

反下為大夫為無後並同長竹丈。反篇內並同稽音啓顙素黨反。大夫弔之雖總必

稽顙。尊大夫不敢以輕待之。婦人為夫與長子稽

顙其餘則否

恩殺於父母。○殺所戒反徐所例反後文註同。

禮記通義

卷之三十一

六

至則否。○正義曰：此一節論喪合稽顙之事，各依文解之。○為父母長子竝重故也。其餘期以下先拜後稽顙也。○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前文為父母長子稽顙謂平等來弔，故先稽顙而後拜。若為不杖齊衰以下，則先拜實後稽顙。今大夫弔士雖是總麻之親，必亦先稽顙而後拜。故皇氏載此稽顙謂先拜而後稽顙。若平等相弔，小功以下皆不先拜後稽顙。若大夫來弔，雖總麻必為之先拜而後稽顙。今刪定云：小功以下不稽顙，文無所出。又此稽顙與上文稽顙是一何得將此為先拜後稽顙，其義非也。○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亦先稽顙而後拜，其餘否者謂父母也。以受重他族，其恩滅殺於父母也。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也。異姓同宗之婦也。婦人外成。謂為無主後者為主。男主至異姓。○正義曰：此一經論婦

人外成之事。庾氏云：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為男主，適婦為女主也。今或無適子，適婦為正主，遣他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若攝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謂為至外成。○正義曰：知謂為無主後者為主也者，以經云：必使同姓，必使異姓。故知先無主後云異姓。同宗之婦也者，同宗謂喪家同宗，其婦必與喪家異姓。故云異姓同宗之婦。云婦人外成者，解婦主使異姓之意。今與死者同姓，婦人不得與喪家為主。以其外成適於他族，故不得自與已同宗為主。此云異姓者，與夫家為異姓。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

不敢以已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為出于偽反。下註為其族人為。為父至無其兄弟同傳。丈夫專反。下傳重皆同。服。○正義曰：此一經論適子承重，不得為出母著服之事。出母謂母犯七出為父所遣，而母子至親，義不可絕。父若

禮記正義 卷之三十三 喪古降
 猶在子皆為出母服若父沒後則適子一人不復為
 母服所以然者已係嗣烝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
 祀故
 無服

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

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殺謂親益疏者服之則

輕○已親親至畢矣○正義曰此一經廣明五服

者音紀之輕重隨人之親疎著服之節親親以三為五

也又以上親父下親子并已為三故云親親以三為五

故言五也以五為九者已上祖下孫則五也又以前及孫

會祖故親高祖曾孫故親玄孫上加會高二祖下加

會玄二孫以四籠五故為九也然已上親父下親子

合應云以一為三而云以三為五者父子一體無可

分之義故祖親之說不須分矣而分祖孫非已一體
 故有可分之義而親名著也又以祖親曾祖以孫親
 曾孫應云以五為七而言九者曾祖曾孫為情已遠
 非已一體所親故略其相親之旨也庾氏云由祖以
 親會高二祖由孫以親會玄二孫服之所同義由於
 此也○上殺者據已上服父祖而減殺故服父三年
 服祖減殺至期以次減之應會祖大功高祖小功而
 俱齊衰三月者但父祖及於已是同體之親故依次
 減殺會祖高祖非已同體其恩已疎故略從齊衰三
 月會高一等所以喪服註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
 日月恩殺也○不可以大功小功旁親之服加至尊故
 皆服齊衰也○下殺者謂下於子孫而減殺子服父
 三年父亦宜報服而父子首足不宣等衰故父服子
 期也若正適傳重便得遂情故喪服云不敢降是也
 父服子期孫卑理不得祖報故為九月若傳重者亦
 服期也為孫既大功則曾孫宜五月但曾孫服會祖
 正三月故會祖報亦一時也而曾祖是正尊自加齊
 衰服而會孫正卑故正服總麻會孫既總麻三月玄

豐已流

卷之三十三 八

禮記

斷

而

刑言疏
孫理不容異且曾孫非已同體故服不依次減殺略
同三月○旁殺者世叔之屬是也父是至尊故以三
年若據祖期年則世叔宜九月而世叔是父一體故
加至期也從世叔既疎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
月族世叔又疎一等故以總麻此外無服也此是發
父而旁漸至輕也又祖是父一體故加至期而祖之
兄弟非已一體故加亦不及據於期之斷殺便正五
月族祖又疎一等故宜總麻此外無服是發祖而旁
漸殺也又曾祖據期本應五月曾祖之兄弟謂族曾
祖既疎一等故宜三月也自此以外及高祖之兄弟
悉無服矣又至親期斷兄弟至親一體相為兩期同
堂兄弟疏於一等故九月從祖兄弟又疎一等故小
功族之昆弟又殺一等故宜三月此外無服是發兄
弟而旁殺也又父為子期而兄弟之子但宜九月而
今亦期者父為子本應報以三年特為首足故降
至期而兄弟之子為世叔本應九月但言世叔與尊
者一體而加至期世叔旁尊不得自比彼父祖之重
無義相降故報兄弟子期且已與兄弟一體兄弟之

子不宜隔異欲見猶子之義與已子等所以至期故
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是也又同堂
兄弟之子服從伯叔無加則從伯叔亦正報五月也
族兄弟之子又疎故宜總耳此發子而旁殺也又孫
服祖期祖尊故為孫大功兄弟之孫既疎為之理自總
從祖報之小功也同堂兄弟之孫既疎為之理自總
麻其外無服矣曾祖為曾孫三月為兄弟曾孫以無
等降之故亦為三月○而親畢矣者結親親之義也
始自父母終於族人故云親畢矣且五屬之親若同
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總麻
高祖外無服亦是畢矣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禘大祭也始祖

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自外至者無主不
止○王如字又于況而**立四廟**高祖以下與始祖
反下同禘大計反

禮記疏 卷三十九 及古閣

天 天

而五庶子王亦如之。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

立其祭天立廟亦如世子之立也。春秋時衛侯元有

兄繫。○兄繫王者至如之。○正義曰此一節論王

各依文解之。○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者禘大祭也。

謂夏正郊天自從也。王者夏正禘祭其先祖所從出

之天若周之先祖出自靈威仰也。以其祖配之者以

其先祖配祭所出之天。○而立四廟者既有配天始

祖之廟而更立高祖以下四廟與始祖而五也。○庶

子王亦如之者天位尊重故雖庶子而為王者則郊

曰立祀五廟事事亦如適子為王也。嫌其不得故特

明之。○禘大至不止。○正義曰禘大祭也。爾雅釋

天文云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公羊宣三年傳文外至

者天神也。主者人主也。故祭以人祖配天神也。○

世子至兄繫。○正義曰以其庶子為王明知世子有

廢疾不可立也。云春秋時衛侯元有兄繫者案昭七

年左傳稱長子孟繫之足不良而立次子元元即衛靈公也

別子為祖。諸侯之庶子別為後世為始祖也。謂之別

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繼別為宗。別子之世長子

為其族人為宗所謂百世不遷之宗。繼禰者為小宗。

別子庶子之長子為其昆弟為宗也。謂之小宗者

以其將遷也。禰乃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

也。謂小宗也。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

祖。或繼禰。皆至五世則遷。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

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宗者祖禰之正

體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禮記

明其尊宗以為本也

禘則不祭矣言不祭祖者主謂宗子庶子俱為適士

得立祖禘廟者也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為庶

也○適丁歷禮記別子至宗也○正義曰此一節並論

反篇內同禮記尊祖敬宗之義各依文解之○別子

為祖者謂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故稱別子也為

祖者別與後世為始祖謂此別子子孫為卿大夫立

此別子為始祖禮記謂之至先君○正義曰鄭云此

者決上文庶子及公子若諸侯庶子乃謂之別子公子皆

始祖若稱庶子及公子若諸侯庶子乃謂之別子公子皆

得有禘先君之義今言別子明適子在故云謂之別

子者公子恆繼別子與族人為百世不遷之大宗○繼

世長者為小宗○禘謂別子之庶子以庶子所生長子

禘此庶子與兄弟為小宗謂之小宗者以其五世則

遷比太宗為小故云小宗也○有五世而遷之宗其

繼高祖者也○五世者謂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

此玄孫之子則合遷徙不得與族人為宗故云有五

世則遷之宗其繼高祖者此五世合遷之宗是繼高

祖者之子以其繼高祖之身未滿五世而猶為宗其

繼高祖者之子則已滿五世禮合遷徙但記文要略

唯云繼高祖其實是繼高祖者之子也○禮記謂小至

則遷○正義曰言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

禘者以別子之後族人眾多或有繼高祖者與三從

兄弟為宗或有繼曾祖者與再從兄弟為宗或有繼

祖者與同堂兄弟為宗或有繼祖者與親兄弟為宗

不廢族人一身凡事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禘小

宗也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

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

小宗也於族人唯一時俱事四小宗兼大宗為五也

禮記

卷之三十一

禮記

孫

為上

故

禮記疏 卷之三十三 祭義第十

世則遷各自隨近相宗然則小宗所繼非一前文獨云繼禰者為小宗雖四初皆繼禰為始據初為元故特云繼禰也○是故至禰也○四世之時尚事高祖至五世之時謂高祖之父不為加服是祖遷於主四世之時仍宗三從族人至五世不復宗四從族人各自隨近為宗是宗易於下宗是先祖正體所以尊祖或敬宗更覆說云敬宗所以尊祖禰覆結尊祖之文也○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此猶尊祖之義也庶子適子俱是人子並宜供養而適子烝嘗庶子獨不祭者正是推本崇適明有所宗故云明其宗也○禰則至庶也○正義曰鄭據子名對父此言庶子則是父庶父庶即不得祭父何假言祖故云禰則不祭也而記不應言不祭祖祖是對孫今既云庶子不祭祖故知是宗子庶子俱為適士適士得立二廟自禰及祖是適宗子得立祖廟祭之而已是祖庶雖俱為適士得自立禰廟而不得立祖廟祭之故云庶子不祭祖云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為庶也者解所以謂禰適為庶子之義也正體謂祖之適也下正

母

如父

謂禰之適也雖正為禰適而於祖猶為庶故禰適謂之為庶也五宗悉然

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 尊先祖之正體

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為于註為君曰庶子至故也○正義曰此亦尊祖之義自為已同也然此所明與喪服中義同而語異也喪服明父是適為長子斬此明父是庶子不得為長子服斬者也是互相明也但經記文混正不知幾世之適得遂茲極服馬季長註喪服云此為五世之適父乃為之斬也而鄭註此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矣庾氏云用恩則禰重而為長子斬若不繼祖則各有一重故至已承二重而為長子斬若不繼祖則不為長子斬也故庾氏此言則久適二世承重則得為長子三年也而鄭不明言世數者鄭是馬季長弟子不欲正言相非故依違而言曰不必也然孫系於祖乃為長子三年而此不云庶孫不得為長子必

豐巴流 卷之三十三 十二 及古周

禮記疏 卷之三十三 祭義第十

云庶子者孫語通遠嫌或多世今欲明此祖非遠故言子以示近既義須繼祖言不繼祖自是又曰與禰者庾氏云若直云不繼祖恐人謂據庶子長子死者之身不繼祖故更言不繼祖與禰欲明死者之父不繼祖與禰非據死者之身鄭註喪服云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則是父之適子即得為長子三年此經云必為父適祖適乃得為長子斬者但禮有適子者無適孫雖已是祖正若父猶在則已未成適未成適則不得重長重長必是父沒後者故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然已身雖是祖庶而是父適則應立廟立廟則已長子傳重當祭而不為斬者以是祖庶厭降故不敢服斬且死者其父見在父自供祭然禮為後者有四條皆不為斬何者有體而不正有正而不體有傳重而非正體有正體而不傳重是也體而不正庶子為後是也正而不體適孫為後是也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正體不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斬悉不得斬也惟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 不祭

殤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此二者當從祖耐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祖庶之殤則自祭之凡所祭殤者唯適子耳無後者謂昆弟諸父也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為禫祭之

○殤音傷耐徐音附所食音嗣庶子至耐食共音恭禫皇音善徐徒丹反

○正義曰此事與曾子問中義同而語異也曾子問中是明宗子不得在當家祭者也○庶子者謂父庶及祖庶也殤者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謂成人未婚或已娶無子而死者不得祭殤者謂父庶也不祭無後者謂祖庶也○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者解庶所以不自祭義也

豐巴流 卷之三十三 及古周

降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言服之所以降殺親親至者也。正義曰：此一經論服之會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男女之有別者若為父斬為母齊衰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是男女之有別也。人道之大者也。言此親親尊尊長長男女有別人間道理最大者。皇氏云：親親結上以三為五尊尊結上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長長結上庶士是宗子自祭之庶子不得祭也。

所以降殺親親至者也。正義曰：此一經論服之會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男女之有別者若為父斬為母齊衰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是男女之有別也。人道之大者也。言此親親尊尊長長男女有別人間道理最大者。皇氏云：親親結上以三為五尊尊結上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長長結上庶

出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

謂若為君母之父母昆弟從母也。音以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謂若自為已之母子不祭祖。案鄭註云：言服之所以降殺為服發。又記者別言其事非是。結成上義。上文自論尊祖敬宗。不論服之降殺。皇氏說非也。

也。音以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謂若自為已之母

黨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妾為女君

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令俱。女君猶為子期。妾於義

絕無施服。則不為子為反。註妾為猶為皆同期。

從服至子服。正義曰：此一節論從服之事。各依文解之。從服者案服術有六。其一從從者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徒中有四。一是妾為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為君

豐已流 卷三十五 及古

禮記疏 卷之三十一 汲古閣
 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徒之中而
 一徒所從。雖亡則猶服。如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
 黨其餘三徒。則所從亡而已。謂君母死。則妾子不復
 服。君母之黨及母亡。則子不復服。母之君母。又君亡
 則自不服。若黨統也。其中又有妾攝女君。為女君黨
 各有義故也。今上云所從亡則已。已止也。止謂徒從
 亡則止而不服者。謂若至母也。正義曰。鄭此
 謂略舉一隅也。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此明屬從
 也。屬者骨血連續以為親也。亦有三。一是子從母服
 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
 黨。此三從。雖沒猶從之。服其親也。特云謂若自為
 已之母黨者。亦舉一隅也。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
 女君之子服。妾服女君之子。皆與女君同。此云從
 而出。謂姪娣也。姪娣從女君而入。若女君犯七出。則
 姪娣亦從而出。母自為子猶期。姪娣
 不復服。出女君之子。已義絕故也。

禮不王不禘

禘謂祭天

禮不王不禘。正義曰。此一節論王者郊天之事。王

謂天子也。禘謂郊天也。禮唯天子得郊天。諸侯以下
 否。故云禮不王不禘。此經上下皆論服制。記者亂錄
 不禘之事。廁在其間。無義例也。以承上文王者禘
 其祖之所自出。故知謂郊天也。非祭昊天之神也。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為妻故親之
 也。為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為之主。子不得伸也。主言
 與大夫之適子同。據服之成文也。本所以正見父在

為妻不杖於大夫適子者。明大夫以上雖尊。猶為適
 婦為主。其為妻于偽反。註為妻。猶為皆同。伸音
 申。正見賢。遍反。以上時掌反。凡以上皆同。

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

服。祭以天子諸侯養以子道也。尸服士服。父本無

爵。子不敢以已爵加之。嫌於卑之。尚反。養以父為天子

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謂父以罪誅

尸服以士服。不成為君也。天子之子當封為王者後

以祀其受命之祖。云為士則擇其宗之賢者。若微子

者不必封其子為王者後。及所立為諸侯者祀其先

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如遂無所封立則

尸也。祭也。皆如士。不敢僭用尊者衣物。世子至士

曰世子不降妻之父母者。世子謂天子諸侯之適子。與君連體。故不降妻之父母。親親之故也。其為妻

有云

也與大夫之適子同者。世子既不降妻之父母。其為

妻也。亦不降。與大夫之適子為妻同也。世子至

為主。正義曰。知世子是天子諸侯之適子者。以其

春秋王與諸侯適子皆稱世子。云為妻亦齊衰不杖

者。君為之主。子不得伸也。言世子為妻亦齊衰不杖

杖。亦者。亦如大夫之適子為妻。知齊衰不杖者。以喪

服齊衰不杖。章稱大夫適子為妻。故知齊衰不杖。所

以不杖者。父為主。其子不得伸。今世子為妻亦不杖

故云。君為主。子不得伸也。如主言與大夫之適子同

據服之成文也。此解經所以言世子與大夫適子同

服之成文也。云本所以正見父在為妻不杖於大夫

適子者。明大夫以上雖尊。猶為適母為主者。言本主

謂喪服本文也。喪服若舉世子為妻。嫌大夫以下有

降喪服若舉士子為妻。其士既職。卑本無降理。大夫

是尊降之首。恐其為適婦而降。故特顯之。祭以

豐已荒

卷之三十一

及古

舅
為

遺
服
故
猶

禮言頭
冕而出是為君尸有著弁者有著冕者若為先君士
尸則著爵弁若為先君大夫尸則著玄冕是也若大
夫士之尸則服家祭之服故鄭註士虞記尸服卒者
之上服士玄端是也。謂父至衣物。正義曰知
謂父以罪誅者以其尸服士服故也以其嘗為天子
諸侯不可以庶人之禮待之。士是爵之最卑故服其
士服云若微子者不必封其子者案尚書序云成王
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是擇其賢者不
立封紂子是也。云祀其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
侯之服者案左傳云宋祖帝乙帝乙是以禮卒者而
宋祀以為祖明其服天子
之服推此則諸侯亦然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
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當喪

當喪姑之喪也出除喪絕族也。為子偽反下文疏
不為註不相同也。

婦當至遂之。正義曰此一經明婦人遺喪出入之
節當喪而出者謂正當舅姑之服時被夫遣出者也
恩情既離故出即除服也。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
三年者謂妻自有父母喪時也。女出嫁為父母期若
父母喪未小祥而妻被夫遣歸值兄弟之小祥則隨
兄弟喪三年之受既以絕夫族故其情更隆於父母
也。故云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者已止也若父母喪
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期服已除今歸雖在三年內則
止不更反服也。所以然者若反本服須隨兄弟之節
兄弟小祥之後無服變節於女遂止也。未練而反
則期者此謂先有父母喪而為夫所出今喪猶未小
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
○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被遣之還家已隨兄弟小
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反命之則有遂三年乃除隨兄
弟故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

禮記卷之三十八

至 側

已

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言喪之節

應歲時之氣。對之應。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

祭不為除喪也。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

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側之情益衰。衰則

宜除。不相為也。衰衰並色。追反。下並衰同。三年而后葬者。必再

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再祭。練祥也。間不同

時者。當異月也。既耐。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

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而除喪者。祥

則除不禫。禫大感反。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

練

悽

減

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

為喪主。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大功為之再祭。則

小功總麻為之再祭可也。必為于偽反。註為之下。註父為之下。為君皆同。少

詩照。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士卑。妾無男

女則不服。不別貴賤。再期至喪也。正義曰。此一節總明遭喪時節除降之義。

故期而祭禮也者。孝子之喪親。應歲時之氣。歲序改

易。隨時傷感。故一期而為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故

云禮也。言於禮當然。期而除喪道也者。言親終一

期。天道改變。哀情益衰。而除說其喪。天道當然。故云

道也。祭不為除喪也者。言為此練祭。自為存念。其

親不為除喪而設。除喪祭自為天道感殺。不為存親

兩事。雖同一時。不相為也。故云祭不為除喪也。此除

喪。謂練時除喪也。男子除首經。女子除要帶。與小祥

禮已疏。卷三十九

責

禮言正
親則大功主者為之至練若死者但有大功則大功主者至期小功總麻至禫若又無期則各依服月數而止故雜記云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謂無三年及期者也。士卑至貴賤。正義曰云不別貴賤者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故喪服云大夫為貴妾總。是別貴賤也士妾賤士妾無子則不服不殊別妾之貴賤。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謂子生

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為之服已則否者。不貴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

正 脫

之言。說喪皇他活反徐他外反註及下同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

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

聘問以他故久留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謂正

親在齊衰大功者親總小功不稅矣。曾子問曰小功

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此句補脫誤在是。宜承

父稅喪已則否。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

服不從而稅。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

臣閭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朝直遙反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從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

豐已充

卷三十一

禮記

責諸

疎生

服也。生不至不稅。正義曰：此一節明稅服之禮。先本國有此諸親，後或隨宦出遊，居於他國，更取而識，故云不及。謂不及歸見也。而父稅喪已，則否者，若此謂親死，道路既遠，喪年限已竟，而始方聞，父則稅之。稅之謂追服也。父雖追服，而此子否，故云已則否也。所以否者，鄭言不貴，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若時年未竟，則稅服其全服。然已在他國，後生得本國有弟者，謂假令父後又適他國，更取所生之子，則為已弟，故有弟也。王云：以為計已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又謂昆弟為諸父之昆弟也。劉知蔡謨等解，正義與王同。而以弟為衍字，庾氏以為已謂死者為昆弟，尚不能相親，已不能稅昆弟，亦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親，則餘從者不稅可知也。此等竝非鄭義。今所不取。當其至之言。正義曰：知當其時則服者，以稅是不相當之言。若服未除，則猶是服內服，故知則服謂服。

有殘

在應喪除諸

其全服案禮論云：存服其喪服者，庾氏以公井也云。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者，案左傳僖三十三年，秦師襲鄭，過周北門，超乘者三百人，王孫滿尚幼，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斃。今讀從之也。云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者，稅是輕功者，則稅之。此句廣釋檀弓中曾子所說也。曾子所云小功不稅，是正小功耳。若大功以上，降而君總正義曰：鄭玄此云一則為此句，不連親屬之下，不應孤在君服中央也。二則若此諸父昆弟在下，殤死者則父亦稅之。故知宜承父稅也。已則否之下也。為君至服已。正義曰：此一節明臣為君親視之與否。今各依文解之。為君之父母者，此謂臣出聘不在而君諸親喪，而臣後方聞其喪時，若君未除，則從為服之。若君已臣，則臣不稅之。所以然者，恩輕故也。近臣若服斯服矣者，韓明臣獨行不從，此明賤臣從君出朝覲在外，或遇險阻，不時反國，比反而君謂親。

服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二終

喪君自稅之而臣之卑近者則從君明之非稅義也其餘為臣之貴者羣介行人宰史之屬若君親服限未除而君既服之則臣下亦從而服之也若限已竟而君稅之此臣不從君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者此謂君出而臣不隨君而君之親於本國者君雖未知而在國之臣即服之也雖從君之未服臣不先服故明得先服也○**從**從服至服也○正義曰若如也謂自如尋常依限著服也凡從服者悉然也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二終

